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依附表所示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戊○○（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會面交往。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1年3月5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戊○○，嗣於106年9月2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協議戊○○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相對人任之；然相對人已2年未讓聲請人探視子女，為維繫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戊○○間之親情，爰請求法院酌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戊○○之會面交往方式等語。
-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如同相對人訪視報告中所稱，小孩現在國中有點叛逆期，所以相對人有些擔心，不希望子女在國中時期行為有所偏差等語。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規定。又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

01 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是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暫
03 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
04 父、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
05 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又會面交往權，乃是維
06 繫未行使親權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相處之最後手段，適當之
07 會面交往，不但不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反而可彌補未成
08 年子女因父母離異所造成之不幸及傷害。是以基於維護未成
09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盡量使未成年子女有機會接受父母雙
10 方感情之滋潤，而使未成年子女盡可能地享有父母親之疼惜
11 及關愛，法院自得依請求或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會面
12 交往之方式、時間，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及未行使親權之父母
13 一方之權利，並健全未成年子女身心之發展。

14 (二)經查：

- 15 1.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戊○
16 ○，嗣於106年9月2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協議戊○○權利
17 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相對人任之等情，有相關人之戶籍資料
18 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實。
- 19 2.聲請人指稱相對人未讓其與子女會面交往等情，相對人則以
20 前詞置辯，並稱答辯意旨如訪視中之陳述等語。本院為瞭解
21 會面交往之狀況，以及兩造對於會面交往之態度及認知等，
22 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23 派員訪視聲請人及相對人，結果略以：
- 24 (1)親子關係：兩造離婚後，案主與相對人同住，由其陪伴及
25 照料生活，未同住聲請人則有時帶案主過夜相處以保持往
26 來，可知兩造應都有心維繫與案主間的親情，惟聲請人稱
27 遭相對人阻擾探視，導致現聲請人與案主兩、三年無接
28 觸，因此評估目前聲請人與案主之親子關係發展停滯中，
29 相對人與案主之親子關係不錯。
- 30 (2)親職能力：相對人工作負擔家計，再婚太太照顧案主及家
31 中其他孩子，然相對人於訪談中尚能具體描述案主的日常

01 作息和學習情形，表現出對案主的關心注意和照顧經驗，
02 因此評估相對人願盡父親職責，親職能力尚可。

03 (3)經濟能力：兩造都有固定工作及收入且無惡性負債，因此
04 評估兩造之經濟能力皆不錯，故建議協調裁判兩造雙方分
05 攤支付案主扶養費，以盡為人父母養育子女之責任，亦確
06 保提供案主的生活及教育資源無虞。

07 (4)聲請人訴請探視動機：聲請人表達相對人是依個人情緒好
08 壞，以決定聲請人能否探視案主，進而造成聲請人與案主
09 久無接觸見面的情況，故向法院訴請欲探視案主，評估聲
10 請人之探視動機係為維護自身權益，並無不當。

11 (5)相對人探視考量：相對人自認盡心力照顧扶養案主，提供
12 安穩的生活與就學，反觀聲請人卻無心善盡母職，更有不
13 良素行，聲請人種種言行讓相對人甚為不滿，對案主亦為
14 負面示範，因此現階段相對人僅能接受聲請人帶案主見面
15 吃飯不過夜。

16 (6)兒少意願：案主表達在相對人再婚2年以來，案主與再婚
17 家庭相處不錯，亦與相對人再婚太太尚有培養出信任倚賴
18 感，故案主希望繼續與相對人方同住，而對久無往來之聲
19 請人方則感到有些疏離，但似無不好的回憶而願進行會面
20 交往。

21 (7)綜合訪視結果，兩造關係甚差，故建議明確細訂聲請人之
22 探視內容，並籲請兩造摒棄成見，各退一步，協調出事宜
23 的探視內容，讓案主能在父母雙方關愛下成長等情，有新
24 北市政府社會局會113年8月20日新北社兒字第1131644972
25 號函暨所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見本院卷第57至68頁）在
26 卷可憑。

27 (三)依相對人到庭陳稱：兩造子女在家附近走路5 至10分鐘的地
28 方補習，補習時間有時候到下午有時候到中午，沒有每個禮
29 拜都補習，要看考試時間等語，經本院詢以：倘裁定聲請人
30 得於每月隔週週末兩日、以及過年、母親節探視未成年子
31 女，如果遇到子女補習，就自動順延到補習時間結束，再去

01 接子女探視之意見，兩造均表示可以（見本院卷第86頁），
02 可知兩造為了子女利益均願意彈性變更交接時間，彼此妥
03 協，實為子女之幸；然兩造如何在離異後共同陪伴子女長
04 大，需要兩造理性溝通及協調，避免爭執迭生，而使戊○○
05 處於其中感到無所適從而受有身心壓力。

06 (四)本院參酌相關卷內證據，綜合考量戊○○尚且未成年，需要
07 父母兩性親情之共同關愛與相互補足，確定聲請人與戊○○
08 定期會面、交往之模式，當可兼顧子女人格及心性之正常發
09 展及滿足孺慕之情，藉此稍予撫平其未能同時享有完整父母
10 親情關愛之缺憾，並使聲請人仍得與子女維持良好之往來互
11 動，因兩造對於會面交往方式、時間仍有爭執，故有另行酌
12 定聲請人與兩造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及方式之必要，爰
13 參考兩造陳述，酌定聲請人與戊○○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時間
14 如附表所示。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6 據，經審酌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鄭淑怡

25 附表：於未成年子女戊○○年滿15歲之前：

26 一、會面式交往：

27 (一)定期探視：

28 1.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二個及第四個週六上午9時起至翌日下午6
29 時止，親自或委託親人（限父母兄弟姐妹，以下同）前往戊
30 ○○住所將戊○○接回照顧，並由聲請人照顧至期間屆滿

01 前，由聲請人親自或委託親人將戊○○送回戊○○住所交付
02 予相對人。聲請人於探視日遲逾30分鐘未前往，除經相對人
03 同意外，視同放棄該次之探視權。

04 2.聲請人與戊○○會面交往期間，如遇補習，相對人應於戊○
05 ○補習前一日告知聲請人，而聲請人得於戊○○補習時間結
06 束後，親自或委託親人前往戊○○住所將戊○○接回照顧，
07 其餘接送方式及探視原則同前。

08 (二)農曆春節期間：

09 1.於中華民國偶數年（指中華民國114、116年，以下類推）之
10 農曆春節期間，自小年夜上午9時起至大年初二下午6時止，
11 戊○○與聲請人過年，其餘時間與相對人過年。於中華民國
12 奇數年（指中華民國115、117年，以下類推）之農曆春節
13 期間，自大年初三上午9時起至大年初五下午6時止，戊○
14 ○與聲請人過年，其餘時間與相對人過年，接送方式及探視
15 原則同前。

16 2.春節期間之會面交往，若與平日期間之會面交往日期重疊
17 時，以春節期間之規定優先，不另補其他會面交往。

18 (三)特殊節日（如特殊節日與聲請人之平日、春節探視日重疊
19 時，不另補行其他會面交往）：

20 1.聲請人於戊○○年滿15歲之前，於每年母親節、中華民國偶
21 數年（指中華民國114、116年，以下類推）之戊○○國曆生
22 日另得以下列方式進行會面交往：

23 (1)如該日為假日，且非以上所定探視日，則自當日上午9時
24 起至下午6時止，由聲請人照顧戊○○至期間屆滿前送
25 回。接送方式同前。

26 (2)若該日非假日，且非以上所定探視日，自當日下午6時起
27 至晚間9時止，由聲請人照顧戊○○至期間屆滿前送回。
28 接送方式同前。

29 2.相對人於戊○○年滿15歲之前，於每年父親節、中華民國
30 奇數年（指中華民國115、117年，以下類推）之戊○○國
31 曆生日，得與戊○○共度：

01 如該日為以上所定聲請人探視日，則自當日上午9時起至
02 下午6時止，相對人得親自或委託親人前往聲請人住處接
03 戊○○外出，並由相對人照顧至期間屆滿前，由相對人親
04 自或委託親人送回上開地點。

05 二、非會面式交往：於不影響戊○○生活作息及學業之情形下，
06 聲請人得隨時以電話、網路視訊等方式與子女聯繫。

07 三、於未成年子女戊○○年滿15歲後，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應
08 尊重戊○○之意見。

09 四、兩造對於上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均得自行協議更為調整。

10 五、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11 (一) 兩造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12 (二) 兩造不得對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並本於友善父母之
13 態度，合作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不得有挑撥離
14 間子女與對方之感情，或妨礙阻擾對方親近子女之情事。

15 (三) 如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而無法如期交付子
16 女時，應即通知對造，若對造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應
17 為必要之醫療措施，及須善盡對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

18 (四) 如未成年子女之居住地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有變更者
19 ，兩造應隨時互為通知。

20 (五) 聲請人如違反上開會面交往規定或未準時交還子女予相對
21 人時，相對人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但書規定，請求法
22 院變更聲請人與兩造之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例
23 如：減少會面交往之次數）。